

五年前，木艺公司拆了违建，通过验收后，又偷偷在原址复建；五年后，行政机关能否依据之前的处罚决定代履行？

代履行争议引发“民告官”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张雪莹 丁艳红

公司因违法占地建房，被行政机关“一拆了之”。公司负责人无法接受，诉至法院，遭遇一再败诉。近日，记者了解到，这起案件在检察监督下迎来反转。贵州省检察院抗诉后，法院判决确认案涉行政机关的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起因

强拆引发质疑

“说拆就拆，一句‘代履行’就可以吗？”2023年10月，木艺公司负责人老贾走进黔东南州检察院申请监督。让他愤愤不平的是一场突如其来强制拆除。

事情要从2014年说起，这一年木艺公司成立，取得经营许可。随后，公司租用了贵州某县的村集体土地，想在此投资修建厂房等。抱着“早建成、快投产”的想法，公司采取“边建设边报批”的策略。然而，因公司的选址位于风景名胜区内，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最终还是没办下来。

2016年6月，某县国土资源部门（现为自然资源部门）认定，木艺公司属违法占地，责令其在三日内自行拆除厂房，退还土地。木艺公司配合执行，在三日内拆除了厂房，并通过了验收。然而，不甘心投资打水漂，木艺公司又在原址上偷偷复建厂房，继续生产。

2021年，某县自然资源部门发现了木艺公司的复建行为，认为五年前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其违法状态（违法占地建设）一直存续未消除，遂于同年3月下发了《关于限期拆除地上建筑物并复绿的通知书》。通知要求，木艺公司自行清理地块上的建筑设备、木材等附着物，并复垦复绿。同时，由于木艺公司的厂址建在风景名胜区内，违反了《贵州省风景名胜区条例》，因此，2021年3月26日，县林业部门对其作出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决定书，要求其在3月27日前自行拆除非法修建的厂房，否则将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此后，木艺公司并未按要求拆除厂房。3月27日，县自然资源部门与林业部门等工作人员联合拆除了木艺公司的厂房。

拆除行动完成后，公司负责人老贾才缓过神来，代表公司起诉至法院，请求确认两部门的强制拆除行为违法。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木艺公司于2016年就被行政机关作出处罚，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诉讼，又拒不履行行政处罚确定的自行拆除、恢复原状的义务。某县自然资源部门作为保护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有权实施代履行，其组织林业部门等配合实施拆除及恢复土地原

要点提示

●依据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但又存在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紧迫性时，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

●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代履行被视为间接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不具有直接强制性，一般不适用于强制拆迁、拆除违法建筑等情形。

●原处罚于2016年执行完毕并通过验收，该行政行为已终结。案涉行政机关五年后再度执法，应重新启动程序。即使可以此作为执法依据，案涉行政机关也没有直接拆除违建的权利，且在拆除前没有履行法定的催告、公告等程序，拆除时亦未制作现场笔录、未进行财产登记，违反法定程序。

状的行为并无不当，遂判决驳回木艺公司的诉讼请求。此后，该案由二审、再审查回重审，法院都以同样的理由维持判决结果。

木艺公司坚称，行政机关的强拆行为是暴力执法行为，缺乏法律依据，不属于代履行。2023年10月，木艺公司选择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2024年6月，黔东南州检察院审查后，以法院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法律适用错误为由，提请贵州省检察院抗诉。

争议

该案能否代履行

“该案中，首先要明确的是，木艺公司确实存在违法占地建设的事实。原被告双方争议的焦点是行政机关的行政强制行为是否合法。”黔东南州检察院检察官余金星告诉记者，双方的争议集中在两处：一是行政机关的执法依据是否充分；二是行政机关能否以代履行进行抗辩，这也成了检察机关办理此案的关键点。

该案中，行政机关认为，执法依据是2016年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时虽已结案，但申请人又重新搭建违法构筑物，其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但木艺公司并不认可这一观点，认为在2016年接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后，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并得到验收认可。如果行政机关要拆除，应当重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同时，木艺公司还提出，案涉行政机关没有强制执行的权力，强拆行为在程序上也不合法。对此，行政机关则认为，不是强制拆除建筑物的行为，而是代履行。

那么，什么是代履行？本案不应适用代履行？承办该案的贵州省检察院检察官崔海港告诉记者，“代履行也称代执行，是一种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指当义务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法规定的义务，且该义务可由他人代为履行时，行政机关可自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替义务人履行，并向义务人收取合理费用的制度。”根据行政强制法，强制拆除属于行政强制执行行为，有着严格的限制和程序规定，

没有强制执行权力的行政机关需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但又存在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紧迫性时，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因此，案涉行政机关认为，因有泄洪沟渠通过木艺公司的厂房，事实上构成危害交通安全、破坏自然资源的紧迫威胁，符合代履行的实施条件。

这一说法遭到了木艺公司的反驳，称自家厂房实际上并未对水流造成阻碍，没有代履行的紧迫性。

为查明案件事实，两级检察院检察官多次实地踏勘，就相关事实与申请人及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座谈。经进一步梳理证据、分析研判，崔海港认为，案涉行政机关拆除违建的行为不应适用代履行，这也成了检察机关办理此案的关键点。

法条链接

关于代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50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51条：

代履行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代履行前送达决定书，代履行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代履行的理由和依据、方式和时间、标的、费用预算以及代履行人；
(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三)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四)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三张字条攻破服务区连环盗窃案

湖北宜城：自行补充侦查精准指控犯罪

2024年8月2日5时许，一阵急促的报警铃声划破了清晨的宁静。“我的车门锁被撬了，车上的手机和身份证都被盗了！”货车司机杜师傅在电话那头焦急地向警方求助。原来，杜师傅驾车途经宜城—高速服务区休息时，车内的手机不翼而飞。无独有偶，警方当天接到4起类似的警情。

立案后，宜城警方通过查看监控，及时锁定了犯罪嫌疑人覃某、黄某，并于8月6日将二人抓获归案。警方在犯罪嫌疑人车内查获了开锁工具、三张写满字迹的可疑字条以及多部手机、金银项链等物品。但面对讯问，二人口径高度一致，均否认盗窃行为。

因该案涉嫌多地作案，宜城市检察院依法依职权调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介入案件，引导侦查。办案检察官发现，犯罪嫌疑人车内的三张字条上写满二广高速、福银高速等服务区附近村落的地名。“难道他们在别的高速服务区也偷过东西？”检察官建议公安

机关与相关服务区所属辖区警方对接，深挖盗窃犯罪行为。通过警务协作平台，围绕作案时间、作案手法、作案目标等核心要素，警方最终成功关联出随州、宜昌等地4个服务区的9起盗窃案件。

“车上的东西都是我广西老乡成某的，我之前把车借给他用过。”“我们是过来旅游的，根本没有盗窃。”……案件移送审查逮捕后，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覃某、黄某仍拒不交代，甚至拒绝在笔录上签字。警方查获的17部手机中的16部已被刷机，只有一部手机没被刷机。

这些手机是不是赃物？作案的难道真的另有其人？案件一时陷入僵局。此时，三张字条上的内容再次浮现在办案检察官脑海中。该院决定自行补充侦查，将覃某书写的笔录与字条进行笔迹鉴定，最终证实两者字迹一致。同时，检察机关建议侦查机关联系广西警方核实成某的身份，结果显示查无此人。

法眼观察

□石佳

9月15日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办事处发布情况通报称，9月9日，涂某某(女)在进入闲林中路附近空地时，不慎接触废弃氨氟酸中毒，送医后经抢救无效于9月14日凌晨不幸身亡。公安机关在接警后第一时间介入调查，生态环境部门已按规范完成现场无害化处置，街道正在全力推进善后处置工作。目前，事发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据9月16日《新京报》)。

一次再寻常不过的散步，竟会带走一个鲜活的生命，对涂女士及其家人来说，这都是难以承受的飞来横祸，令人痛心、唏嘘。而致使涂女士殒命的，正是俗称“化骨水”的氨氟酸，具有极强的腐蚀性，接触皮肤可引起严重灼伤，导致深层组织损伤，严重时危及生命。氨氟酸属于危险化学品，常被应用于化工领域，普通人很少接触，也鲜少了解，这也导致涂女士误踩到氨氟酸时，她和家人难以及时辨识该物，辗转多地就医后，最终不幸身亡。

悲痛之余，我们必须追问：如此危险的氨氟酸为何会出现在市民散步的地方？到底哪一个环节出现了疏漏？如何进一步展开排查、堵漏纠偏？这些问题如不能搞清楚，潜在的危险如不能揪出来，只怕广大市民难以安心散步，也许涂女士的悲剧还会再次上演。

长期以来，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的管控不可谓不严格。有关部门出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等，对危险化学品全链条管理划定了明确责任界限和行为红线，也对不同类型的危险化学品制定了鉴别和分类标准。然而，即使制度框架已然清晰明了，涂女士的悲剧还是发生了。这说明法法不足以自行，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决不能抱着“放一放”“缓一缓”的侥幸心理，必须责任到人、落到实处。

目前，在一些网络平台，花几元钱就能轻易购买到危险化学品，但危险化学品的去向却无人追查；危险化学品运输过程中，人、车、货、路、环境哪个环节出问题都可能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随意丢弃的危险化学品，说不定何时就会让无辜之人搭进生命……看似这些问题皆为细枝末节，实则管理的漏洞往往就隐藏在细微之处。

危险化学品如同“出笼猛兽”，即使是一点点的隐患酿成相关事故，也必将是生命不能承受之重。对危险化学品管理，有待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进一步研究出台精细化管理举措，将预防的堤坝筑牢于事前，用规则的确定性去应对风险的不确定性，以最严格的标准完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废弃处理的各环节监管，必要时可借助大数据赋能管理，构建起全链条、无死角的监管体系。此外，针对群众对危险化学品知晓率不高的问题，新闻媒体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让更多人知道应急处置办法，为救治赢得时间。

名表为何要在公厕转手？

扬州邗江：斩断利用奢侈品洗白诈骗赃款犯罪链条

案讯点击

□本报记者 郭荣荣
通讯员 张东伟

近日，在警方的周密部署下，一起奢侈品洗钱案的犯罪嫌疑人申某落网。作为此前抓获的犯罪嫌疑人袁某的上线，申某专门负责接收并流转袁某得手的名表，是犯罪链条中承上启下的角色。这起案件的侦破，还要从一次看似寻常、实则暗藏玄机的名表交易说起……

“8.2万元到账了，这块表您收好。”2024年11月20日，在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的一家餐饮店，孙先生将一块名表交到买家刘某(另案处理)手中。交易过程很顺利，但孙先生总觉得有些不对劲——刘某对手表的细节并不熟悉，言谈中也不像专业收藏家，反而时不时瞄向手机，似乎在等什么消息。

尽管心存疑虑，孙先生还是完成了交易。看到孙先生离开后，刘某快步走进附近的公厕，钻进其中一个隔间。几秒钟后，刘某将那块刚刚买来的名表，从隔间下方的缝隙中递出，袁某接过推门离去，整个过程不超过30秒……不久后，孙先生发现，自己的收款账户被冻结了，他立即报了警。

一块名表，为何要在公厕神秘转手？看似正常的交易，背后藏着怎样的猫腻？原来，打进孙先生账户的钱，是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的涉案赃款。随着孙先生报警，一条横跨多省、利用奢侈品交易洗白诈骗赃款的犯罪链条，逐渐浮出水面。邗江区检察院受邀介入该案，围绕证据收集等方面提出建议。

办案人员调取监控锁定刘某，发现在公安机关大数据平台显示查无此人。难道刘某来自境外？办案人员联合出入境管理部门梳理了刘某的出入境记录，发现他在半年内频繁往返于中国和马来西亚，且每次入境的时间都与交易时间高度吻合。

2024年12月4日，刘某再次入境时，办案人员将其抓获，当场查获加密货币、多张银行卡及买卖合同。据刘某交代，他受人指使，假扮买家“收表”，靠临时培训的“技巧”完成8次交易，其中，7次涉及转移诈骗赃款，涉案金额50余万元。

公安机关依据合同信息反向追踪卖家，发现这些卖家均通过正规平台交易，对资金来源毫不知情。事实上，每次交易都关联一名电信网络诈骗被害人，公安机关逐笔核对了赃款流向与金额。

刘某与袁某虽同为“执行层”，却互不相识。根据刘某供述的公厕交接地点和时间，办案人员通过排查监控锁定了袁某，发现他的活动轨迹与此前刘某在5个城市的停留时段高度重合。据此，公安机关迅速布控，于12月26日将袁某抓获归案。

据袁某交代，他于2024年10月加入该团伙，负责把拿到的表传递给上线申某，每交接一块表能得到1000元报酬。一个多月内，袁某完成5次交接，涉案金额超40万元，获取报酬5000余元。

今年4月25日，经邗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袁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万元。

“作为游客，你为何要写这么多村落地名？这些地名为何又与案发地点高度一致？”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覃某无言以对。同时，证据链条也传来新进展，经细致审查分析关联案件，检察官发现一起外地盗窃案中的被盗手机与在犯罪嫌疑人车内查获的未被刷机的手机型号高度一致，通过联系被害人比对信息，确认其为手机主人。

面对上述事实，结合案发现场的监控视频、车辆行驶轨迹等事实证据，覃某、黄某的辩解不攻自破。最终，二人认罪认罚。

经审，2024年7月29日至8月5日，覃某、黄某为获取非法利益，先后在湖北省随州市、宜城市、当阳市高速服务区附近村落，通过翻越高速公路护栏进入服务区，趁货车司机在服务区休息之机，采取撬车门和使用自制开锁工具等手段进入车内实施盗窃，共作案14起，被盗财物价值共计2万余元。

案件事实查明后，涉案财物如何

退还成了急需解决的问题。“被盗物品的价值不高，而案件的被害人多为走南闯北的货车司机，要让他们专程过来一趟，又面临不少花费。”在对涉案物品价值评估完毕后，办案检察官表示。

为最大限度挽回被害人损失，减轻被害人负担，在审查起诉期间，宜城市检察院一方面逐一核对涉案手机型号和被盗财物种类，确认财物归属；另一方面建议公安机关通过快递寄送方式退还涉案财物，被害人收到后再回传手书说明予以证实。今年1月，被盗的17部手机及其他财物均及时退还给被害人。

经宜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今年8月，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日前判决已生效。



今年9月，湖北省宜城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进辖区高速服务区，向货车司机发放普法宣传手册。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何俊俊 刘成

深夜撬锁、连环盗窃、横跨多地……两名犯罪嫌疑人将黑手伸向在高速服务区休息的货车司机，玩起